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5〕18号

关于华兴玻璃(阳江)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兴玻璃(阳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兴玻璃(阳江)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高新区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YX4-04-16B1 地块,占地面积约 136168.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669.52 平方米,共设七栋厂房及配套设施辅助用房,设有熔制车间、配料车间、成品车间、粉料车间、原料车间、碎玻璃加工车间、毛玻璃卸料检验库、员工宿舍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普通玻璃容器生产,配套生产线 16 条,设置 2 座窑炉,单个窑炉年产 15 万吨,项目合计年产玻璃容器 30 万 t/a。职工人数为 6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阳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阳环技〔2025〕61号),《报告表》编制依

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施工场地废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绿化洒水等，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区化粪池处理。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围蔽、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工程产生的工程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弃方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标准执行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六)项目熔制工序窑炉废气经“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经7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基准含氧量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热端喷涂废气采用2套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配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采用2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DA007、DA010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采用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DA008、DA01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分选粉尘采用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



排气筒 DA009、DA01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 15 米备用发电机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项目冷端喷涂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堆放粉尘、车辆扬尘经抑尘措施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储灰罐存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七）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八）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分选杂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耐火砖、普通废包装材料、窑炉炉灰、废树脂及废渗透膜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

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包装物、废油脂、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九)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068.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24528t/a，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 6540.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纳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3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75.5175t/a（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江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意见表》，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配套项目未使用的总量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